

111.1 學期

一般課程

重補修、學分學程

跨系選修

選課說明



111.1 學期 選課作業行事曆

學期	週	日期	選 課 順 序	備 註
110.2	15	111/05/30-111/06/05	第一次選課 (依志願分發) 111.1 選修/通識/體育/全民國防教育	中午 12 點開始
	17	111/06/13-111/06/19	第二次選課 (即選即知) 111.1 選修/通識/全民國防教育	中午 12 點開始

週	選課時間	選 課 順 序	備 註
開學前	08/29(一)-09/04(日)	»英文 / 資訊畢業門檻配套課程選課，上傳未通過之「檢定成績單」	(限四技日間部大四及延修生)
	09/05(一)-09/06(二)	課務組審查英文 / 資訊未通過之「檢定成績單」	
	09/08(四)	開放審查結果查詢，符合資格者才可於下列時間選課	
	09/07(三)-09/08(四) 09/12(一)-09/19(一)	延修生辦理註冊程序及選課	
111.1 學期開學第 1 週	09/12(一)-09/19(一)	英文 / 資訊畢業門檻配套課程選課 (限大四及延修生)	上午 8:30 分開始
	09/12(一)-09/19(一)	◎全校學生一般選課(非重補修課程) 第三次選課開始 (選修 / 分類通識 / 體育 / 全民國防教育)	中午 12 點開始
		◎應屆畢業班(大四)學生重補修課程選課，如下 »不及格課程重修選課 »學分學程申請及選課 »雙主修及輔系生 - 跨系選課 »轉系、轉學及復學生補選(轉入前 or 復學前)未修課程	中午 12 點開始
09/14(三)-09/19(一)	◎非應屆畢業生(大一~大三)學生重補修課程選課，如下 »不及格課程重修選課 »學分學程申請及選課 »雙主修及輔系生 - 跨系選課 »轉系、轉學及復學生補選(轉入前 or 復學前)未修課程	中午 12 點開始	
第 1~2 週	09/16(五)-09/19(一)	◎選修課程開放高低年級及跨部選課 ◎跨外系選課 (作為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) ◎體育 (不得連上 4 節) 及分類通識課程重補修課程選課 ※部份課程保留人數開放選課(依各系提供資料設定)	中午 12 點開始
	09/19(一)	晚上 12 點選課結束	
	09/20(二)	◎推廣中心隨班附讀選課 ◎外校生校際選課 09:00-16:00	
第 13 週	12/05(一)-12/09(五)	課程放棄修課填單申請 (不含濃縮課程班)	依相關公告辦理

選課有任何問題者請務必於選課期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 (B103-B104 辦公室) 洽詢或電洽教務處課務組 04-26318652 分機 1254 ~ 1257。

選課皆為網路選課，若遇下列狀況，請學生親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單辦理選課作業：

◎本班必修課程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，須先辦理衝堂課程轉班修者。

◎其它無法以網路方式加選課程者。(須說明原因)。

選課作業注意事項說明

一、111.1 學期一般課程（選修、分類通識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）網路選課時間如下：

1. 第一次（**依選填志願後分發**）111 年 05 月 30 日至 06 月 05 日。

*第一次選課，依選填志願後分發，於選課時間先填志願，選課時間結束後，選課分發系統再做志願分發，故**選課時間先後並不會影響志願分發結果**。

第二次（**即選即知**）111 年 06 月 13 日至 06 月 19 日。

第三次（**即選即知**）111 年 09 月 12 日至 09 月 19 日。

*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課，採即選即知，故**選課時間先後會立即影響選課結果**。

2. 第一次選課時，課程大綱可於選課頁面中查詢，若無法查詢到課程大綱，請即時與教務處課務組反應。
3. 體育選項因新生尚未選課，故不開放第二次選課。可於 09 月 06 日中午 12 點後上網查詢分發結果。
4. 若體育分發項目不符預期，請於第三次選課期間自行上網變更體育項目，其更換條件須退選課程及加選課程人數皆須符合人數限制後，才可完成體育項目更換。

二、學分學程選課：

學生請參考《選課行事曆》至【學生整合資訊系統(新)】申請或放棄（更換）學分學程身份，再由【選課系統】進行學分學程選課；若有屬於學分學程課程未出現在選課頁面中，請與教務處課務組反應。

三、跨系選課：

1. 選課系統會預設為【本系承認外系選修之學分】，透過跨系選課選修外系課程之學分是否作為本系承認外系學分計算，須依各系各學制屆別之科目總表為依據計算。
2. 若學生須跨系重補修（作為不及格課程之替代課程）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單辦理人工選課，選修課一律網路選課辦理，已達課程人數上限請改選其他課程
3. 外系是否開放選修可於本校網頁點選【校友來賓】，再點選【訪客/廠商/離職員工查詢系統】查詢，路徑為登入訪客身分→課務資料查詢→課程資訊查詢作業→選擇學年、學期→選擇依跨系分類→開放跨系選課課程資訊

四、高修低選課：

高年級修低年級選修課時間為 09/16(五)-09/19(一)，請學生網路選課。

五、保留人數機制：

1. 因顧及復學生、轉學(系)生、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等之修課，故部份課程會有保留人數之設定。
2. 選課系統會於 **09 月 16 日中午 12 點**，將**保留人數釋出**以供學生加選。

六、放棄修課申請：

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，提供學生因重補修課程學習困難或其它因素，於第 13 週所規劃辦理之申請放棄修課措施，**辦理課程及方式，教務處課務組另行公告說明。**

※放棄修課後不退費，所修總學分不可低於每學期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

七、**學生應於開學第一週依個人修課規劃去旁聽或查詢課程大綱，選課系統為提供選課作業之用，並非學生有進系統選課完成才去上課。**

八、**請學生選課後務必查看選課系統中的【選課清單】確認課表是否正確。**

九、**依大學部學則第 40 條規定，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 1/3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故學生應於第一週起即上課，以免影響學生自身權益。**

十、學生於選課期間遇到選課相關問題，請務必立即與教務處課務組反應，勿由其他學生轉知，以免影響選課權益，相關選課時間請學生務必參閱選課行事曆，選課說明及操作說明請學生可至教務處-課務網頁 <http://cur.hk.edu.tw/main.php> 查詢下載。

十一、**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應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**

1. 依著作權法規定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2. 掃描、影印國內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，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
3. **相關說明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查詢，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首頁→著作權→著作權主題網→著作權知識+→校園著作權。**
4.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**勿至社群平台貼文尋求電子書 PDF 檔**，或社群平台轉貼境外疑似侵權網站網址供他人連結，下載盜版檔案或轉傳網站分享或紙本輸出均有侵權之虞。

111.1 學期 一般課程第一、二次網路選課作業須知

- 一、第一次選課 (選修、分類通識課程、全民國防教育及體育) 為初選，網路選課時間為 **111 年 05 月 30 日 (中午 12 點起) 至 06 月 05 日 (晚上 12 點止)**，選課時間整個結束後，選課分發系統再進行分發作業，再依課務組網路公告查詢選課結果。
- 二、分類通識課程，若學生未上網初選，選課系統仍會強制分發課程，體育選項因新生尚未選課，故不開放第二次選課。
- 三、請學生務必把握選課時程，進修部、在職專班及物理治療系 4 年級學生，其選課結果會影響下一個學期註冊繳費單之應繳學費 (影響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申請) 。
- 四、課程若排於電腦教室上課，會於選課頁面課程資訊「**備註**」註明須收電腦實習費，請學生於選課時須注意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五、為避免學生初選選課未分發到課程，專業選修課程將以各系所建議之【學分數】進行分發，學生須依個人規劃選擇欲選修科目之『志願序』，並確認『輸入完成』之畫面出現後，表示初選完成，若學生欲多選修課程，請於第二次選課時自行上網再多加選課程。
- 六、第二次網路選課為加退選，為【即選即知】模式，選課時間為 **111 年 06 月 13 日 (中午 12 點起) 至 111 年 06 月 19 日 (晚上 12 點止)**，系統會依優先順序登錄選課，學生亦可依個人規劃自由加退選，惟選課人數達上限即不接受加選，
- 七、學生上網選課務必妥善保管密碼，勿將密碼告訴他人，以免發生選課被竄改之情事。
- 八、選課有任何問題者請務必於選課期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 (B103-B104 辦公室) 洽詢或電洽校內教務處課務組分機 1254 ~ 1257 。

分機號碼	負責系所
1254	美髮造型設計系、食品科技系(所)、幼兒保育系、進修部二技護理系、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(所)
1255	四技護理系、護理系在職專班、運動休閒系、化妝品應用系(所)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五專護理科、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
1256	國際溝通英語系、生物科技系(所)、日間部二技護理系、物理治療系、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、智慧科技系、動物保健系
1257	健康事業管理系(所)、餐旅管理系、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系、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、生物醫學工程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、職業安全與防災所碩士班

111.1 學期 一般課程第三次網路選課作業須知

- 第三次選課 (選修、分類通識課程、全民國防教育及體育) 為加退選，採【即選即知】模式，網路選課時間為 111 年 09 月 12 日 (中午 12 點) 至 09 月 19 日 (晚上 12 點止) 。
- 課程若排於**電腦教室**上課，會於選課頁面課程資訊(備註)註明須收電腦實習費，請學生於選課時須注意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第三次選課	選課時間：09/12 中午 12 點至 09/19 晚上 12 點截止 開放全校學生一般課程選課 (選修 / 分類通識 / 體育 / 全民國防教育)
第三次選課	選課時間：09/16 中午 12 點至 09/19 晚上 12 點截止 1. 選修課程高低年級及學制互跨。←※依各系科提供資料開放。 2. 跨系選課 (作為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) 。 3. 體育 (<u>不得連上 4 節</u>) 及分類通識課程重補修。 4. <u>保留名額釋出</u> 。
加退選順序	1. 系統依優先順序接受辦理，線上即時顯示各課程目前選課人數，修課人數達上限即不接受加選。 2. 但人數下限皆不設定，學生可依個人規劃退選課程。
繳 費	1. 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(週五)前完成因加退選後增加課程之費用。 2. 逾期末繳費之學生，依選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 逾期末補繳者，教務處課務組將於第七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(依選填科目順序，後者先行註銷) 。故請上網加退選之學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，以免造成學分不足之情形。
退費方式	1. 加退選截止後，一般生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費。 2. 有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者由學務處生住組辦理退費。

- 第三週起不再受理課程之加、退選申請，請學生務必依選課行事曆辦理。**

111.1 學期 學分學程申請 / 放棄及選課作業流程說明

一、 學生若尚未申請過學程者，請於 9 月 12 日至 09 月 19 日，由「學生整合資訊系統(新)」申請學分學程身份；並且學程亦可線上進行放棄 (更換) 學程。

弘光科技大學 學分學程加退選作業

學號	姓名	班級	下載歷程檔
[加退選學分學程歷程]			
您目前的已選的學分學程：		您目前可以加選的學分學程：	
您目前沒有修習中的學程			
加選學程	學分學程名稱	學程編號	主辦科系
[加選學程]	美容營養學程	803	化妝品應用系
[加選學程]	美容管理學程	804	化妝品應用系
[加選學程]	時尚與文化創意學程	825	化妝品應用系
[加選學程]	美容保健食品學程	828	化妝品應用系
[加選學程]	美容生技證照學程	829	化妝品應用系
[加選學程]	美容護理學程	830	化妝品應用系
[加選學程]	美容美髮證照學程	843	化妝品應用系

2.再由「學生選課系統」進行跨系學分學程選課。

選課項目

- 退選
- 專業選修選課
- 分類通識選課
- 體育選課
- 軍訓選課
- 跨系學分學程選課**
- 輔系選課
- 雙主修選課
- 重補修選課
- 暑修選課

人數上限	剩餘人數	V	選課號	開課班級	科目中文名稱	上課時間/教室
60	2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0236	進修部四技生物科技系2年甲班	分析化學	星期三(A~B) [N513]
60	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0271	進修部四技食品科技系1年甲班	普通微生物學	星期三(A~B) [D407]
60	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0193	日間部四技食品科技系1年乙班	普通微生物學	星期三(2~4) [D410]
60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0182	日間部四技食品科技系1年甲班	普通微生物學	星期一(2) [D409], 星期四(5~6) [D409]
60	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0191	日間部四技食品科技系1年乙班	有機化學	星期四(1) [D410], 星期五(5~6) [D410]
60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0180	日間部四技食品科技系1年甲班	有機化學	星期二(3~4) [D409], 星期三(1) [D409]
60	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0269	進修部四技食品科技系1年甲班	有機化學	星期五(A~D) [D407]
60	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0192	日間部四技食品科技系1年乙班	有機化學實驗	星期四(2~4) [D202]
60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0270	進修部四技食品科技系1年甲班	有機化學實驗	星期五(A~D) [D202]
				日間部四技食品科	有機化學	

111.1 學期 **重補修、跨系及學分學程**選課作業須知

一、說明：

1. 隨班重、補修及學分學程選課方式，以**網路選課為主及人工填單方式為輔**。
2. 相關選課規定須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3. 辦理隨班重、補修及學分學程選課方式及順序如下：

辦理時間	學生身份	選課方式	辦理項目 / 課程
09/07-09/08 09/12-09/19	延修生	至教務處課務組 辦理註冊及選課	1. 延修生註冊程序辦理。 2. 重補修課程選課。
09/12-09/19	應屆 畢業生	09/12 中午 12 點 開放選課	1. 不及格課程重修。 2. 學分學程申請及選課。 3. 雙主修及輔系生跨系修課。 4. 轉系、轉學及復學生補選未修課程
09/14-09/19	全校學生	09/14 中午 12 點 開放選課	5. 資訊 / 英文畢業門檻配套替代課程選課(大四學生和延修生 09/12 上午 8:30 起)
09/16-09/19	全校學生	09/16 中午 12 點 開放選課	1. 選修課程開放高低年級及跨部選課。 2. 跨系選課 (作為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)。 3. 體育及分類通識課程重補修選課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**進修部、延修生等辦理重補修或加選課程須另繳交學分費或電腦實習費者，若逾期未繳費，將依選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。**
2. 因體能與安全性考量，**體育課程不得連續上 4 節課。**
3. 學生應於開學第一週依個人修課規劃去旁聽或查詢課程大綱，選課系統為提供選課作業之用，並非學生有進系統選課完成才去上課。
4. 依大學部學則第 40 條規定，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 1/3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算，**故學生應於第一週起即上課，以免影響學生自身權益。**
5. 教室容納人數有限，且顧及教學品質，各班科目人數依先後選課順序登記額滿後，即停止登記選課。
6. 若因特殊情形需加開課程名額，敬請第一時間和系所反映問題，由各系及授課教師評估是否增開名額。
7. 課程若排於電腦教室上課，會於選課頁面課程資訊 (備註) 註明須收電腦實習費，請學生於選課時須注意，以免影響修課權益。
8. 辦理重補修收費請以會計室網站公佈資料為準。